

# 榆林市水利局文件

榆政水发〔2024〕119号

## 榆林市水利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“十四五”期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短板补助计划的通知

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：

根据省水利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“十四五”期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短板补助计划的通知》（陕水规计发〔2024〕5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，现将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“十四五”期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短板补助计

划下达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划共下达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2000 万元，针对榆林市水土保持、淤地坝业务管理中存在的数据资源无法共享，数据利用率低，前端感知设施不足等短板问题，结合榆林智慧水利水保（一期）项目建设内容，进一步提升榆林市水土保持治理管理数字化、智能化水平。资金主要用于整合已建和新建淤地坝视频监控、建设水保监测管理预警等相关业务系统。

二、本批计划实行项目管理。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组织做好项目实施，不得擅自调整项目计划，要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，确保项目建设进度、质量和安全，项目建成后，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，加强项目建成投运后的运行管护工作，确保项目可持续利用。

三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3〕9号）相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规范资金使用，不得用于征地移民、城市景观、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、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经常性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支出，确保资金安全；资金拨付应根据项目建设实施进度，及时足额拨付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项目资金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18〕6号）相关规定，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按时报送进度绩效、自评报告和举

证材料。加强绩效管理，需调整和完善年度区域绩效目标应在收到文件 20 日内报市水利局备案。

五、你单位接此通知后，请抓紧做好相关工作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。市水利局将适时对计划执行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检查抽查。同时加强信息报送工作，严格按照财务及统计制度要求，每月月底前及时填报项目进展情况，切实做好水利统计管理系统投资月报报送工作。（报送网址 <http://39.97.176.138:8080>）。

六、资金预算另文下达。





